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宏达新材”)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转递的《民事判决书(2016)最高法民再169号》，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优利德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优利德”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优利德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(2015)民申字第2649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决定再审，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01)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最高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撤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4)苏商终字第00446号民事判决；撤销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镇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及案件受理费的负担。

二、维持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(2013)镇商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“被告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优利德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贷款286095元(该款审理中已支付)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(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2013年1月15日至给付之日止)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。”

三、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优利德(江

苏)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。

四、驳回优利德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93868 元,由优利德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144968 元,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8900 元;二审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,由优利德(江苏)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145000 元,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6800 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,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判决结果减少本年利润 5,095,700 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(2016)最高法民再 169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